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5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，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，即逕行違規送電；另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，以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及新建之管理學院、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，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，皆有違失」案。(101教正18)

依據：101年10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